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＃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35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35002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」1份，請各校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責任通報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3月18日南市社助字第1080340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1項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倘貴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填報通報表傳真至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20 09:46:26